**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研究中心(校級)/****○○學院○○○○研究中心(院級)**

**(中心英文名稱)**

**設置規劃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一、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1](#_Toc84258165)

[二、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1](#_Toc84258166)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1](#_Toc84258167)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1](#_Toc84258168)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2](#_Toc84258169)

[六、 具體預期績效： 2](#_Toc84258170)

[七、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2](#_Toc84258171)

[八、 空間規劃： 2](#_Toc84258172)

[九、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2](#_Toc84258173)

[十、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3](#_Toc84258174)

[十一、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3](#_Toc8425817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研究中心(校級) /○○學院○○○○研究中心(院級)**

**設置規劃書**

### 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以下請參照說明)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將依此設置準則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說明】

請簡述中心之設立背景或動機及具體目標(對應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一條)。

### 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說明】

1. 請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各級研究中心設立**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目的，**且須為**現存教學或研究單位**不能整合執行**，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現任教研人員參與及執行。」之規定編寫。
2. **請詳述中心設立之重要性、與現存教研單位(研究中心)間之獨特性，並加以闡述其所具跨院(系所)、跨領域之多元性**。

###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說明】

扼要說明中心預計推動之工作或業務項目，尤其著重在**研究之議題與方向**。

###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校區內，置中心主任1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如有其他職務需求，請參照下列說明1編寫)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議委員會… (以下請參照下列說明2、3)

【說明】

1. 中心如須增設中心主任外之相關職務(如副主管、執行長…等等)，請簡要說明其聘任方式(研究中心主管稱謂：校級-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院級-主任、副主任)(對應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2. 簡述中心諮議委員會組成及委員產生方式，如置委員**至少3人**或委員人數為 **3 ~ N名**(N得為任意數，有需求者請自行增加)、由中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合作對象)中推薦，另將名單提請**校長(校級)/院長(院級)/****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下設所屬中心)**兼聘之(對應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
3. **有關各級研究中心所屬諮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之邀請，建請參閱以下原則提請聘任：**

(1) 委員如由中心成員**兼任**時，其人數**應以不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研究中心**主管**(含中心主任/主任、副中心主任/副 主任)**應避免兼任委員**。

(3) 校級研究中心所屬諮議委員會之委員，**須**推薦數名**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其人數**應占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4) **請依上述原則預選並簡列中心所屬諮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以供參閱。**

### 近、中及長程規劃：

【說明】請扼要說明中心階段性之規劃或目標。

### 具體預期績效：

【說明】請簡述中心預期獲得之成果或達成之目標。

###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說明】

1. 請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各級研究中心**應具明顯跨領域特色及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力且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屬**校級**研究中心者，**須連續 4 年爭取每年至少 1 仟萬元(含)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方得籌設申請。屬**院級**研究中心者，**每年以爭取相當於科技部各領域整合型計畫一件或該領域個人型計畫經費三倍之年度平均經費為原則，至少連續三年**，方得籌設申請。各級研究中心所承接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並排除科技部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之規定編寫。
2. **請詳述中心運作之主要經費來源及用途，且明列出以中心為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經費列表，以作為爾後中心績效的列算**，**並須實質登錄於本處計畫業務一、二組所列管之產學合作計畫系統內**；中心爾後如另有校外單位捐助經費資注或開設課程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與中心投注於研究之經費加以區隔。

### 空間規劃：

【說明】請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九條**「各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空間應自行籌措，以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 各項收支與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編寫，依中心狀況自行規劃，勿寫由「本校」提供…。

###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說明】

1. 請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該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報請校長聘兼之。」之規定編寫，**須設置中心主任一名**，另得依中心需求增設副主管或其他相關職務(如:副中心主任、執行長…等等)。〔研究中心主管(含副主管)稱謂：校級-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院級-主任、副主任。〕
2.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各級研究中心設立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目的，且須為現存教學或研究單位不能整合執行，**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現任教研人員參與及執行**。」之規定，各級中心設置須有足夠的校內教研人員組成中心成員且共同參與中心之運作，**爰請列出中心初期成員與先期整合團隊名單**，以供參閱。
3. 其他人員得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聘用中心人員。」之規定編寫，日後請依相關程序進用。

###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說明】

1. 請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各級研究中心成立滿三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三年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 效，並檢討改進缺失。(略)」之規定編寫，請簡述中心辦理年度自我評鑑之項目或內容與自我評鑑之進行方式(對應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八條)。
2. 中心年度的自我評鑑應由中心所屬諮議委員會作為督導單位進行評核。

###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說明】

1. 本項目請參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略)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六條**「中心經評鑑後決議裁撤，或已達中心設置規劃書之裁撤條件、已無存續必要、原中心主任離職且無成員得接續運作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定後，予以裁撤。(略)」之規定編寫。
2. 各中心得自行增訂退場機制。

註：

1. 本規劃書範本所列為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項目，**敬請申請單位依各項說明建議提供內容**，並請以A4紙張、12級字、標楷體(或Time New Roman)、單行間距格式依序進行編寫**。**
2. 各項目內黑色字體為制式文字請予以保留；深藍字體為說明文字，請依各項目說明就中心性質及運行狀況進行編寫；灰底部分為提醒文字；送件時請將深藍色及灰底文字予以刪除。